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龍劍雲先生：


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
Tel : 2825 4338 Fax: 2524 0257

有關 CACV332/2006 未完結之事，本人於 2018.2.06 日去信閣下後至今，就因貴下屬之上訴庭民事上訴常務官梁俊文違規違法地於 2018.4.20 日胡亂地下了指示令 CACV332/2006 比當年更為複雜！

請詳閱附件本人於 2018.4.25 日回覆梁俊文常務官信及兩附件，但梁俊文常務官仍於 2018.5.02 日回信堅持他的違規決定令高院的非法運作至今不改已到了令人驚歎地步：

其一，由於 CACV332/2006 未完結只欠上訴常務官安排一法官裁定被上訴人敗訴結案及須支付本上訴人於上訴通知書所列之索賠金額及訴訟費如此簡單， 就因連被上訴人的代表律師都無法否認就因他超越了答辯時限已無狡辯餘地！

其二，本上訴人的上訴文件冊還在，所列舉的文件均與上訴通知書密切關連並無離題違反民事上訴的實務指引 4.1，就算被上訴人沒有超越了答辯時限也不得有所異議，但梁俊文常務官更離譜的是，他也無權下令作廢本上訴人的上訴檔檔冊並讓被上訴人取而代之，而被上訴人只可另立他的答辯文件冊！

由上可見，今天的梁俊文已比當年的民事上訴余敏奇常務官還要離譜如上述附件中本人於 2006.12.05 日給余敏奇常務官信中所述，也更十分清楚的是，就因如本人於 2018.2.06 日給閣下信附件 1 於 2017.8.25 日去信港大李國章含中所述，一股在港強大的惡勢力只為鞏固以毫無科學根據的疫苗為 **蠢蛋化全香港人** 及我中華民族手段不惜屠殺眾生也要 隱瞞本人的醫學發明並 **處處踐踏司法公正** 發難、並謀殺針對本發明人如 CACV332/2006 案中之利用手機天線所涉...，而今天的梁俊文也正如此一類的邪惡勢力手下幹將或收取被上訴人重大利益無他，否則，梁俊文就該如上其一所述 依法辦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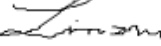
現回歸正題，CACV332/2006 案就因被上訴人超越了答辯時限早已結束只差法庭有一公正裁決，梁俊文已**不配再職**一常務官的非法行為應立即予制止，閣下為梁俊文第一上司追究其法律責任已理所當然才可維護最基本的司法公正，本人願聽其詳！

如有回覆信件，請電話 3618-7808 告知後再傳真到 Fax: 3111-4197 及 3007-8352

謹此，多謝！

2018 年 5 月 8 日

CACV 332/2006
上訴人：

林哲民 

日期	時間	頁數	姓名	公司	傳真號碼
2018-5-8	13:49:20	1	龍劍雲先生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2524 0257